衛福部函,摘要說明如下:

以後要申請長照給付的人員,需要完成「Level 2課程」加上「Level 3 課程」。

「Level 2課程」沒有特別要求,基本上有上過就可以。

「Level 3課程」要看上課日期是什麼時候,有不同要求,列述如下:

- 1. 上課日期在110年2月25日以後,課程有通過學分審查,這樣就可以。
- 2. 上課日期在 106 年 6 月 3 日以後,110 年 2 月 25 日以前,課程有通過學分審查,外加在 110 年或 111 年有申報長照服務成功的紀錄。
- 3. 上課日期在 106 年 6 月 3 日以前,課程是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的,有 證明文件,外加在 110 年或 111 年有申報長照服務成功的紀錄。(課程 不需要有長照學分,那時候還沒有長照學分的制度)。

以上這些要求,是申請長照服務費用給付的條件。如果到113年2月1日還沒有完成上課,將不能申請長照服務費用。以上。